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4月20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尚传先生。

6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2016-038）》已于2016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人，代表股份429,598,9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.81%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孙尚传先生、刘韵洁先生、童恩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孙尚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刘韵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童恩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卢秉恒先生、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卢秉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刘尔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选举孟文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关于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1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2、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梁晓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